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553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簡建和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08 偵字第4489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簡建和犯竊盜罪,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,反以竊盜方式,破壞社 15 會治安,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 16 機、目的、手段,所竊取財物之價值,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7 熊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,本應依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;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 21 成和解並賠償損害,並有和解書在卷足憑,若再予宣告沒 22 收,顯有過苛之虞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,不予 23 宣告沒收,附此敘明。 24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- 3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書記官 張 靖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-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6 罪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0 附件:

14

15

18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894號

13 被 告 簡建和 男 5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19 一、簡建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113
 20 年3月16日21時17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 21 前,徒手拿取陳映網置於該處門口信箱上之香菸1包(價值
 22 新臺幣70元),得手後逃離現場。
- 23 二、案經陳映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簡建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6 諱,核與告訴人陳映綱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,並有監視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檢察官 黃筱文